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公告

償付契據完成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償付契據及建議發行償付股份(「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償付契據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2)的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股份的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將用作部分償付償付契據項下的償付總額，因此，Well Foundation無須就有關總發行價支付任何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已向Well Foundation支付償付契據項下未償還結餘總額10,000,000港元。本公司悉數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已悉數償付償付契據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及(iii)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贏匯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贏匯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 (附註1)	391,618,325	19.11	391,618,325	16.56	391,618,325	9.72
贏匯 (附註1、2及3)	—	—	315,370,576	13.34	1,979,861,111	49.14
Well Foundation (附註4)	70,000,000	3.42	70,000,000	2.96	70,000,000	1.74
公眾股東	<u>1,587,522,475</u>	<u>77.47</u>	<u>1,587,522,475</u>	<u>67.14</u>	<u>1,587,522,475</u>	<u>39.40</u>
總計	<u>2,049,140,800</u>	<u>100</u>	<u>2,364,511,376</u>	<u>100</u>	<u>4,029,001,911</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假設贏匯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總計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2%。
3.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已悉數贖回，且償付契據項下27,850,000港元的償付總額按以下方式悉數償還：(i)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支付總額10,000,000港元，以部分償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償付總額；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正式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股份的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用作抵銷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剩餘款項。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張先生持有19,7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